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拟使用人民币18,392.94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 号
2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目前专户余额	计划建设期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904.71	18,392.94	18 个月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	-

注：上述表格中“截止目前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392.9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392.9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8,392.94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次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392.9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8,392.94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次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